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明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成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以现场、通讯等方式出席了 6 次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0 年，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我利用参加公司审议议案等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包括新开设分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我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 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19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四) 并购重组、分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并购重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成立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山生物科技分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和年产 5 万吨丙二醇项目。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我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审查了被提名人的情况,具备相应职务需要的能力和资格。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20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审议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640.00 万元。该方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出具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大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3次，定期报告4次。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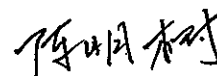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陈明树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投资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能资本有限公司、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影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飞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6 次会议；召开

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0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审议议案等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 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在公司2020年度业绩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20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查了被提名人的情况，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披露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20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640.00 万元。该方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3 次、定期报告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和不断完善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据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陈石

2021年3月29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重茂：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在读）。曾先后任职于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任厦门正亦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汇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我按时出席

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0年，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我4次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董事会，2次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在现场参会后，我分别于4月、11月前往美山厂区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的施工进度、调试备产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和了解，为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做了调查和跟踪，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7月，我及时关注公司受新冠疫情和火灾事故的影响，第一时间与公司董事长、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了解影响程度。董事长在董事会上多次提出我们保持优秀状态，有所作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风险意识，每个人把自己的事情做好，随时接受一个新的危机的挑战。

2020年10月，董事会审议2020年三季度报告，就生产销售、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讨论。为降低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保持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同时，我在2020年度继续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保持多次会面，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沟通，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讨论，针对《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2020版》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五）继续学习和后续培训情况

2020年，我进一步熟悉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责任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

2020年8月，我继续学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版)》和《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2020年7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9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同意该方案。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20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640.00 万元。该方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3 次、定期报告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 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据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及时沟通,认真参会,加强考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持续跟踪,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



独立董事: 吴重茂

2021年3月29日